

《鄂尔多斯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》

修改前后对照表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九条 编制城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时，应当优先预留足量、适宜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建设用地。保障生均用地面积、建筑面积指标不低于国家和自治区标准，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标准。中心城区、旗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生均用地面积应当符合以下标准：—</p> <p>—（一）幼儿园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35平方米；—</p> <p>—（二）小学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40平方米；—</p> <p>—（三）初级中学学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45平方米；—</p> <p>—（四）高级中学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。—</p> <p>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办学规模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。苏木乡镇、农村牧区可以适当调整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布点，增加学校服务半径或者建设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。</p>	<p>第九条 编制城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时，应当优先预留足量、适宜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建设用地。保障生均用地面积、建筑面积指标不低于国家和自治区标准，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标准。</p> <p>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办学规模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。苏木乡镇、农村牧区可以适当调整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布点，增加学校服务半径或者建设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。</p>